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8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5至2006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劉千石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及鄭家富議員附議。劉千石議員接受提名。

2. 副主席鄭志堅議員接替劉千石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志堅議員宣布劉千石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並獲王國興議員附議。鄭志堅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鄭志堅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察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已訂於2005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

7.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經辦人／部門

- (a) 提高《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的建議；及
- (b)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8. 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6日